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庭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A男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甲○○與卷內代號AC000-A112428號成年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為朋友關係。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晚間，A男邀請甲○○至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一萌酒吧飲酒聊天，甲○○同意並前往聚會，會後A男與甲○○一同搭乘計程車欲分別返家，並於翌(11)日6時許先抵達甲○○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甲○○邀約A男一同上樓休息，A男不疑有他應允之。然甲○○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A男酒酣熟睡、不知亦不能抗拒之際，褪去A男褲子，以嘴巴含住A男生殖器(俗稱口交)，期間A男驚醒，然仍持續假睡，以身體翻動方式試圖阻止甲○○之行為，然甲○○承前犯意，再以生殖器插入A男肛門內(俗稱肛交)，以上開方式對A男為乘機性交行為。

二、案經A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甲○○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即告訴人A男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A男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二)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3頁、第64至6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2頁、第64、68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指述之情節相符（警卷第7至11頁、偵一卷第23至27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0日刑生字第1136004400號鑑定書（偵一卷第15至1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6日刑生字第1136025774號鑑定書（偵一卷第53至55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2年12月11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偵一卷不公開卷第7至9頁）、被告112年12月13日道歉的對話紀錄截圖1張（偵一卷第29頁）等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被告於
02 事實欄一所示密接時間，先以嘴巴含住告訴人生殖器(俗稱
03 口交)，繼而以生殖器插入告訴人肛門內(俗稱肛交)之乘機
04 性交等行為，係於密接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
05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
06 認各個舉動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
07 價，為接續犯，屬單純一罪。

08 (二)本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9 1.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0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1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2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3 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
14 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15 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又刑法第59條
16 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
17 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
18 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
19 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
20 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21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
22 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23 2.經查，被告見告訴人酒醉熟睡之狀態，一時性慾衝動，而為
24 本案犯行，並未對告訴人實施暴力；又其已坦認犯行，復與
25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按和解條件履行賠償金額中（詳後
26 述），及告訴人陳稱於收到被告給付之新臺幣（下同）40萬
27 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從輕量刑之意見等情，此有附表所
28 示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偵一卷不公開卷第13頁），足見被
29 告試圖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已誠心悔過，非良心
30 泯滅、惡性重大之人。依被告行為之客觀侵害程度，及其主
31 觀心態等項予以綜合觀察後，本院認苟依刑法第225條第1項

規定量處最低本刑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與被告之犯罪情節失其衡平，有情輕法重之虞，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性慾，利用告訴人酒醉熟睡之狀態，以上述方式對告訴人為性交行為得逞，漠視他人之身體及性自主權，所為實有不該，亦造成告訴人難以抹滅之心理陰影，對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嚴重，應予責難；惟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給付部分賠償金，經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緩刑機會、從輕量刑，有附表和解書、轉帳截圖等附卷可參（偵一卷不公開卷第13頁、本院卷第59至60頁），堪見被告已有悔意；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素行（本院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四)緩刑及緩刑條件：

1.被告為滿足個人性慾，率爾對告訴人為前揭犯行，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尚知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賠償中，而獲告訴人同意給予緩刑機會，堪認被告確有顯現思過及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誠意，被告經此偵審過程，應已深切瞭解其所為對告訴人造成之莫大傷害及影響，進而反省、改過；又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再犯，經衡以被告惡性尚非重大不赦，對於本案偵審、刑罰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若使其入監服刑，除具威嚇及懲罰效果外，反有斷絕其社會連結之憾，而難以達成教化及預防再犯目的。因此，本院綜核上情，再三斟酌後，認處以被告非機構性處遇之矯正措施，應得以收預防及矯正犯罪之效，並減少其犯罪造成之後續不利影響。從而，認對被告所宣告上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並依被告與告訴人同意之條件，命被告依主文所示條件向告訴人分期給付賠償金，而

01 該賠償金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執行名
02 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
03 者而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其預
04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
05 予敘明。

06 2.又被告所犯前開罪名，係屬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兼依
07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莊政達

12 法 官 黃鏡芳

13 法 官 陳淑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楊雅惠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23 （乘機性交猥褻罪）

24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5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7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

2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和解書

02

甲（即告訴人）乙（即被告）雙方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05號事件，訂立和解條款如下：

一、乙方願給付甲方合計新台幣（下同）80萬元，給付條件如下：

（一）乙方於簽立和解書時，當場給付現金40萬元，經甲方點收無訛。（已收訖）

（二）其餘之40萬元，乙方應自113年8月起，於每月10日前，按月匯款11000元至甲方指定下列帳戶：

戶名、帳號（詳偵一卷不公開卷第13頁所載）。

至116年7月10日止，共計36期。復於同年8月10日前匯款剩餘之4000元。

二、甲方同意於接受乙方賠償前條第一項之40萬元後，不再追究乙方之刑事責任，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

三、甲方不再向乙方請求其他民事損害賠償。

四、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詳卷）

乙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詳卷）

03 【卷目索引】：

04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1120795512號刑
05 案偵查卷宗】，簡稱「警卷」。

06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05號偵查卷宗】，簡
07 稱「偵一卷」。

08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05號偵查卷宗（不
09 開）】，簡稱「偵一卷不公開卷」。

10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37號偵查卷
11 宗】，簡稱「偵二卷」。

12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4號刑事卷宗】，簡稱

